



儿子与情人



(英) D. H. 劳伦斯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87439

J561.4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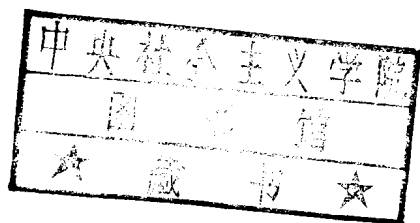


200402395

儿子与情人

D·H·劳伦斯 著

刘一之 张雁鸿 张金玲 译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京)新登字 172 号

本书根据 Bclntan Books 公司 1985 出版《Sons and Lovers》翻译。

儿子与情人

——D·H 劳伦斯精品选译

刘一之 张金玲 张雁鸿 译

*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 印张 2 插页 383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300 册

*

ISBN 7-5059-2039-1 定价:12.80 元

I·1419

序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是二十世纪杰出的英国小说家，被称为“英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

劳伦斯于1885年9月11日出生在诺丁汉郡伊斯特伍德矿区一个矿工家庭。做矿工的父亲因贫困而粗暴、酗酒，与当过教师的母亲感情日渐冷淡。母亲对儿子的畸形的爱，使劳伦斯长期依赖母亲而难以形成独立的人格和健全的性爱能力。直到1910年11月，母亲病逝后，劳伦斯才挣扎着走出畸形母爱的怪圈。

劳伦斯的成名作《儿子和情人》正是带有他早年的独特家庭经历的自传体小说。小说中矿工沃特·毛瑞尔一家的畸型关系，正是劳伦斯一家生活的写照。

在完成《儿子和情人》的两年后，劳伦斯于1915年完成了他自创一格的小说《虹》，这是他作品中篇幅最长的一部。

《虹》以英国小说中没有先例的热情与深度探索有关性的心理问题，通过三代人的正常与非正常的两性交往寻求建立自然和谐的性关系的可能性。劳伦斯说：“它在小说艺术中确实不乏新鲜之处”，是对“两性关系的研究”。

《虹》以家族历史的方式展开，叙述了一位自耕农的三代人的经历与变迁。第一代汤姆·布朗文是个忠厚诚实的农民，与一位波兰遗孀莉迪娅结合，他们的结合平凡无奇。莉迪亚前夫所生的女儿安娜与汤姆的侄子威尔结婚，成为农庄上的第二代，他们的婚姻，在蜜月过后充满了信仰的分歧、感情的挫折、性格的冲突和争夺支配地位的斗争，没有温柔，没有爱情，只有在欲望驱使下对肉体的追求，在恨的长夜中偶然迸发出爱的火花。然而肉体上的一时满足，填补不了精神上的长久空虚，他们只能转向别处寻求寄托。第三代，即厄秀拉这代，她在性关系上的体验是对一

种不同于父辈的新型关系的探索。她少女时期与女教师英杰的一段同性恋是她探索中的一个插曲，随之而来的是她与军官安东的一番放荡的热恋，他们的如火恋情终因缺乏精神上的和谐与理解而分手。

《虹》的姊妹篇《恋爱中的女人》，完成于1921年，当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这部小说反映了西方世界深刻的危机。

《恋爱中的女人》描写贵族女性赫米奥恩追求一种精神恋。她对中学督察伯基爱得发狂甚至内心甘作他的奴隶，任他摆布，但总是当着别人向伯基显示出爱的颐指气使和霸道独揽的关切，这使寻求肉体和精神双重和谐的伯基对她不堪忍受，转而追求温柔美丽的中学教师欧秀拉，但女人们事实上都有一种天生的任性和倔强，他痛感女人追求和付出的爱完全是一种占有，一种母亲似的占有，是把男人当作填补子宫空缺的婴儿。欧秀拉的妹妹则是另一种女性，醉心于新矿主吉拉尔德，并与他同居。新矿主的父亲乐善好施，但对妻子他只有野蛮自私的性欲发泄和占有。新矿主秉承了父亲的最后一特性，这使古德兰痛苦万分，而与邂逅相遇的艺术家陷入爱的狂欢。

完成于1926年的《羽蛇》，是以爱尔兰寡妇为主人公。凯特厌恶西方文明世界，想到墨西哥去寻找新生，却被卷入当地推翻天主教、恢复羽蛇神古教的漩涡中。凯特和西波里亚诺结合，是他身上那种不可预测的吸引人的男性力量把她留在墨西哥。她相信，一切真正的生活的关键存在男女之间充满活力的性爱关系中。男女之间这种一体是一切今日之生活与未来之可能的关键。一切新生活来自这关键的男女一体。这是一切核心。

此外，劳伦斯还写了《白孔雀》（1911年）、《迷途的姑娘》（1920年）、《亚伦的藜杖》（1922年）、《袋鼠》（1923年）等多部小说。

在他一生所写的10部长篇小说中，《查特莱夫人的情人》成

为他影响最大的一部作品。此时，他已重病在身，但仍三易其稿，把一部惊世之作留给了后人。

《查特莱夫人的情人》通过康妮和梅勒斯美妙的肉体交流，劝告人们要自然地、诚实地、纯洁地思考性的问题，性不是什么丑恋、淫秽不道德的东西，它恰恰是人们能够自救的根本。

劳伦斯正是带着严肃的、深刻的、纯洁的目的描写性爱，而且许多场面写得特别精细，他是把性爱作为拯救人类的一种生命力，作为那些陷入文明困境中的人走向新生的最好途径。他一直是位强烈的婚姻支持者；他说：“我们反对的是廉价、荒淫；我所坚持的是：性是纤细、脆弱的生命属性，不容玩弄；我所痛惜的是没有感情的性。性应该是一种真情的流动，一种真情的慷慨而温暖的流动，决不是诡计，决不是一时冲动，决不是纯粹的暴虐，我之所以写了一本有关男女之间性关系的书，并不是提倡男人和女人都开始轻率随便地结交情人或漫无节制地胡搞淫乱。”劳伦斯正是自始至终把握这崇高和纯洁的理性尺度，写出男女肉体快感，写出性爱纯洁无邪，写出他真诚的心曲。同时，劳伦斯很好地把握住语言的洁净，使一个个人物完美地凸现出来。

认真阅读和研究劳伦斯的作品，我们不难看出，劳伦斯这些作品探讨的理想的两性关系是精神和肉体的和谐。

劳伦斯还认为性是人生来俱有的自然本性，人类爱美是一种天性，而性与美是一回事，就像火焰和火，如果你仇视性，你就是仇视美；如果你爱活生生的美，你就得崇拜性。性与生命同在，美与生活相伴。他说：“假如我们的文明教会了我们怎样让性感染力适当而微妙地流动，怎样保持性之火的纯净和生机勃勃，让它以不同的力量和交流方式或闪烁、或发光、或熊熊燃烧，那么，也许我们就能——我们就能——终生生活在爱中。”

劳伦斯相信，人的本能，尤其是性本能的淋漓通达的渲泄和发挥可以拯救人类，他认为对人类来说伟大的相互关系总是男女

关系。甚至认为和谐、协调的两性关系可以化解社会病症。他在致爱德华·加尼特的信中写道：“现在，我即将完成《两姊妹》这部小说，全书将只有300页。这部小说是为年轻的小姐而创作的，我只能写我感受最强烈的东西，这种东西在目前说就是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或者调整旧的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关系，这毕竟是当今问题所在。”1913年4月26日，劳伦斯在给麦支劳德的信中又说：“我相信，只有通过调整男女之间的关系，使性变得自由和健康，英国才能从目前的萎靡不振中解脱出来。”

劳伦斯在短暂的一生中，不仅成名于小说，而且还是诗人和散文家。他最推崇的文学形式，当属长篇小说。他认为此种形式最能充分展现生活。

劳伦斯一生动荡，他当过屠户会计、厂商雇员、小学教师；他曾在英伦中部漫游，走过许多城镇和乡村；他与一位教授夫人的私奔，曾在当时掀起轩然大波……而这一切经历，都成为他创作的积累，并支撑了他的写作大业。

1930年3月2日，这位天才的文学家病逝于法国的旺斯镇，享年45岁。

英年早逝的劳伦斯，事先不会想到他有些作品被列入禁书。一部《查特莱夫人的情人》，在他的祖国——英国，被禁了三十年（1930年——1960年）。他的有些作品，在我国目前尚未译介。如本书所收的《羽蛇》，即为国内首次译介。

最后，我们仍引用劳伦斯的话，为本序作结：“这本书的真正意义便在这儿，我要世间的男子女子能充分地、完备地、纯正地、无瑕地去思想性的事情。纵令我们不能如心所欲地作性的行动，但至于让我们有完全无瑕的性思想。”这也是我们译这套劳伦斯精品的初衷，是为序。

刘一之

一九九四年春于铁狮子坟

目 录

第 一 章	新婚岁月	(1)
第 二 章	婴儿降生，夫妻失和	(28)
第 三 章	移情别爱	(49)
第 四 章	童蒙初启	(63)
第 五 章	走向社会	(93)
第 六 章	家有丧事	(128)
第 七 章	少男少女的爱情	(162)
第 八 章	爱的冲突	(206)
第 九 章	爱意惶惑	(249)
第 十 章	寡居少妇	(293)
第十一章	童贞自缚	(323)
第十二章	情欲灼灼	(351)
第十三章	情人之夫	(401)
第十四章	返仆归真	(451)
第十五章	孤魂逍遥	(491)

第一章 新婚岁月

过去的“地狱街”被“河川区”取而代之，地狱街原是青山巷旁那条溪边的一片墙面凸凹不平的茅草屋，那里住的是在两个区以外小矿井里工作的矿工们。小溪从赤杨树下流过，还没有受到这些小矿井的污染。矿井的煤是使用毛驴吃力地拉着吊车拉上地面的。乡村里到处都是这种矿井，有些矿井在查理二世时期就开始采掘了。为数不多的几个矿工和毛驴像蚂蚁似的在地下打洞，在小麦地和草地上弄出奇形怪状的土堆，地面上涂成一块块的黑色。矿工们的茅屋成片成行到处都是，再加上分布在教区里的零星的庄园和织袜工人的住房，这就形成了贝斯伍德村。

大约六十年前，这里突然发生了变化。小矿井被金融家的大煤矿所排挤。后来，在诺丁汉郡和德贝郡都发现了煤矿和铁矿，便出现了卡斯特——魏特公司。帕尔莫斯勋爵在一片欢呼中，正式为本公司坐落在深坞森林公园旁边的第一家煤矿的开张剪了彩。

大概就在这个时候，臭名昭著的地狱街被烧了个精光，连大堆的垃圾也化为灰烬。

卡斯特——魏特公司吉星高照，从赛尔贝到纳塔尔河谷开采出一个又一个的新矿，不久这里就有六个新矿。一条铁路从纳塔尔开始，穿越森林中高高的砂岩，经过破落了的卡尔特会修道院、罗宾汉泉和斯宾尼公园，到达米恩顿矿，一个座落在小麦田里的大矿。铁路从米恩顿穿过谷地到达本克尔煤山，然后向北通往可以俯瞰克瑞斯和德贝郡群山的贝加利和赛尔贝。这六个矿就如六枚黑色的钉子镶嵌在田野上，由一条弯弯曲曲的细链子般的铁路

串成一串。

为了安置大批矿工，卡斯特——魏特公司盖起了居民区，一个个大大的四合院在贝斯伍德山脚下出现。后来，又在河川的地狱街上，建起了河川区。

河川区包括六幢矿区住宅，分成两排，就像六点骨牌似的，每幢有十二间房子。这两排住宅坐落在贝斯伍德那陡峭的山坡脚下，从阁楼窗口望去，正对着通往赛贝尔的那座平缓的山坡。

这些房子构造坚固、相当大方。靠近谷底的一排房子的背面种着樱草和虎耳草，上面一排房子的阳面种着美洲石竹，窗前的小门厅、阁楼上的天窗收拾得干干净净，小水蜡篱笆修剪得整整齐齐。但是，这只是外表，是矿工的家眷们收拾干净不住人的客厅的景象，卧室和厨房都在房屋的后面，对着另一排房子的背面能看到的只是一片杂乱的后院和垃圾堆。在两排房屋中间，在两行垃圾堆中间，有一条小巷是孩子们玩耍，女人们聊天，男人们抽烟的场所。因此，在河川区，尽管那房子盖得不错，看起来也很漂亮，可实际生活条件却非常恶劣，因为人们生活不能没有厨房，但厨房面对的却是塞满垃圾的小巷。

莫瑞尔太太并不急着要搬到河川区，她从贝斯伍德搬到山下这间房子时，这间房已经盖了十二年了，而且开始逐渐败落。然而她不得不搬下来。她住在上面一排房子的最后一间，因此只有一家邻居，屋子的一边比邻居多了一个长条形花园。住在这头上的一间，她仿佛比那些住在“中间”房子里的女人多了一种贵族气派，因为她每星期得付五先令六便士房租，而其他却付五先令。不过，这种超人一等的优越感对莫瑞尔太太来说，安慰不大。

莫瑞尔太太三十一岁，结婚已经八年了。她身体玲珑气质柔弱，但举止果断。然而她和河川区的女人们第一次接触时，不由得有一点胆怯。她七月从山上搬下来，大约九月就怀了第三个孩子。

她的丈夫是个矿工。他们搬到新屋才三个星期就逢着每年一度的假日。她知道，莫瑞尔肯定会尽情欢度这个假日的。集市开始那天是个星期一，他一大早就出了门。两个孩子，威廉，这个七岁的男孩，吃完早饭就立即溜出家逛集市去了，撇下只有五岁的安妮哭闹了一早晨，她也想跟着去。莫瑞尔太太在干活，她还和邻居不太熟，不知道应该把小姑娘托付给谁，因此，只好答应安妮吃了午饭带她去集市。

威廉十二点半才回家，他是个非常好动的男孩，金色的头发，满脸雀斑，带几分丹麦人或挪威人的气质。

“妈妈，我可以吃饭了吗？”他戴着帽子冲进屋，喊道：“别人说，一点半集市就开始了。”

“饭一做好你就可以吃了。”妈妈笑着回答。

“饭还没好吗？”他嚷道，一双蓝眼睛气冲冲地瞪着她“我就要错过时间了。”

“误不了。五分钟就好，现在才十二点半。”

“他们就要开始了。”这个孩子半哭半叫着。

“他们开场就要你的命啦，”母亲说，“再说，现在才十二点半，你还有整整一个小时。”

小男孩急急忙忙摆好桌子，三个人立即坐下。他们正吃着果酱布丁，突然这孩子跳下椅子，愣愣地站在那儿，远处传来了旋转木马开动声和喇叭声，他横眉冷眼地瞪着母亲。

“我早就告诉你了。”说着他奔向碗柜，一把抓起帽子。

“拿着你的布丁——现在才一点过五分，你弄错了——你还没拿你的两便士钱呢。”母亲连声喊着。

男孩极为失望地转过身来，拿了两便士钱一声不吭地走了。

“我要去，我要去。”安妮边说边哭了起来。

“好，你去，你这个哭个不停的小傻瓜！”母亲说。下午，莫瑞尔太太带着女儿，沿着高高的树篱疲倦地爬上山坡。田里的干

草都堆了起来，麦茬田里牧放着牛群，处处是温暖平静的气氛。

莫瑞尔太太不喜欢赶集市。那里有两套木马：一套靠蒸汽发动，一套由小马拉着转。三架手风琴在演奏，夹杂着枪弹零星的射击声，卖椰子的小贩刺耳地尖叫声，投掷木人游戏的摊主的高声吆喝，以及摆西洋镜小摊的女人的招呼声。莫瑞尔太太看到自己的儿子站在西洋镜摊外面出神地看着，那西洋镜里正演着有名的华莱士狮子的画面，这只狮子曾经咬死一个黑人和两个白人。她没管他，自己去给安妮买了一些奶油糖。没多久，小男孩异常兴奋地来到妈妈跟前。

“你从没说过你要来——这儿是不是有很多好东西？——那只狮子咬死了三个人——我已经花光了我的两便士——看！”

他从口袋里掏出两只蛋形杯子，上面有粉红色蔷薇图案。

“我是从那个摊子上赢来的，他们在那儿打弹子游戏。我打了两回就得到了这两个杯子——半便士玩一回。看，杯子上有蔷薇花，我的这种。”

她知道他是为她选的。

“嘿！”她高兴地说，“真漂亮。”

母亲来逛集市，威廉喜出望外，他领着她四处游荡，东瞧西瞅。在看西洋景时，她把图片的内容像讲故事一样讲给他听，他听得都入了迷，缠着她不肯离去。他满怀着一个小男孩对母亲的自豪，一直意气昂扬地跟在她身边。她戴着小黑帽，披着斗篷，向她所认识的妇女微笑示意，没有人比她更像一位贵妇人了。她终于累了，对儿子说：

“好了，你是现在就回去呢，还是再呆会儿？”

“你这就要走啊？”他满脸不高兴地说道。

“这就走，现在都四点了。”

“你回去要干嘛呀？”他抱怨道。

“如果你不想回去，可以留下。”她说。

她带着她的小女儿慢慢地走了，儿子站在那里翘首看着她，既舍不得放母亲回去，又不愿离开集市。当她穿过星月酒馆门前的空地时听到男人们的叫喊声，闻到啤酒味儿，心想她丈夫可能在酒馆里，于是加快脚步走了。

六点半，威廉回来了，疲惫不堪，脸色苍白，多少还有几分沮丧情绪。他心里感到一丝莫名其妙的痛苦，因为他没陪母亲一起回家，她走了以后，他在集市上再没开心地玩过。

“我爸爸回家了吗？”他问。

“没有。”母亲回答。

“他在星月酒馆帮忙呢，我从窗子上那个黑铁皮洞里看到的，他的袖子卷得高高的。”

“嗯，”母亲简单的应了一声，“他没钱别人或多或少给他些钱，他就满足了。”

天开始暗下来，莫瑞尔太太没法做针线活了，她站起身走到门口，到处弥漫着欢快的节日气氛，这种气氛最终还是感染了她，她情不自禁地走到旁边的花园里。女人们从集市上回来了，孩子们有的抱着一只绿腿的白羊羔，有的抱着一只木马。偶尔，也有男人走过，手里拿满了东西。有时，也有好丈夫和全家人一起悠闲地走过，但通常是女人和孩子们走在一起。暮色更浓了，那些在家围着白围裙的主妇们，端着胳膊，站在小巷尽头聊天。

莫瑞尔太太形单影只，但她对此已经习惯了。她的儿子女儿都已在楼上睡了。表面看来她的家稳固可靠，可是，一想到将要出世的孩子，她便深感不快。这个世界似乎是一个枯燥的地方，至少在威廉长大以前，她不会有别的期望。但是，对她自己来说，只能枯燥的忍耐下去——一直忍到孩子们长大。可是这么多的孩子！她养不起第三个孩子。她不想要这个孩子。当父亲的在酒馆里服务，自己醉醺醺的，她看不起他，可又跟他联系在一起。她接受不了这个即将来临的孩子，要不是为了威廉和安妮，她早就厌倦

了这种贫穷、丑恶的庸俗的生活。

她走到宅前的花园里，觉得身子沉重得迈不开步，可在屋里又没法呆下去。天气闷得让人喘不过气来。想想未来，展望前程，她觉得自己像是给人活埋了。

宅前的花园是由水蜡树围起来的小块方地。她站在那儿，尽力想把自己溶入花香和即将逝去的美丽的暮色中，在园门对面，高高的树篱下面，是上山的台阶。两旁是割过草的草坡沉浸在霞光中。天色变化迅速，霞光转眼就在田野上消失，大地和树篱都沉浸在暮霭里。夜幕降临了，山顶亮起了一簇灯光，灯光处传来散集的喧嚷声。

树篱下那条黑暗的小路上，男人们跌跌撞撞地往家走。有一个小伙子从山头陡坡上冲下来，“嘭”跌倒在石阶上，莫瑞尔太太打了个寒噤。小伙子骂骂咧咧地爬起来，样子可怜兮兮的，好象石阶是故意伤害他。

莫瑞尔太太折身回屋，心里不知道这样的生活能否有变化。但她现在已经认识到这是不会改变的，她觉得她似乎离他的少女时代已经很远很远了，她简直不敢相信如今这个迈着沉重的步伐在河川区后园的女人，就是十年前在希尔尼斯大堤上脚步轻快的那位少女。

“这儿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她自言自语“这儿的一切都和我有何相干呢？甚至这个即将来世的孩子和我又有何瓜葛呢？反正，没人来体贴我。”

有时，生活支配一个人，支配一个人的身躯，完成一个人的历程，然而这不是真正的生活，生活是任人自生自灭。

“我等待”莫瑞尔太太喃喃自语——“我等啊等，可我等待的东西永远不会来。”

她收拾完去了厨房，点着了灯，添上火，找出第二天要洗的衣服先泡上，然后，她坐下来做针线活儿，一补就是好几个小时，

她的针在布料上有规律地闪着银光。偶尔，她叹口气放松一下自己，心里一直盘算着，如何为孩子们节衣缩食。

丈夫回来时，已经十一点半了。他那络腮胡子上部红光满面，向她轻轻地点了点头，一副志得意满的神气。

“哦，哦，在等我，宝贝？我去帮安东尼干活了，你知道他给了我多少？一点也不多，只有半克朗钱……”

“他认为其余的都算作你的啤酒钱啦。”她简短地答道。

“我没有——我没有，你相信我吧，今天我只喝了一点点，就一点儿。”他的声音温和起来“看，我给你带了一点白兰地姜饼，还给孩子们带了一个椰子。”他把姜饼和一个毛茸茸的椰子放在桌子上，“嘿，这辈子你还从来没有说过一声‘谢谢’呢，是吗？”

仿佛为了表示歉意的回报，她拿起椰子摇了摇，看看它是否有椰子汁。

“是好的，你放心好了，我是从比尔·霍金森那里要来的。我说‘比尔，你吃不了三个椰子吧？可以送一个给我的孩子吃？’‘行，沃尔特，’他说，‘你要哪个就拿哪个吧’我就拿了一个，还说了声谢谢。我不想在他面前摇摇椰子看好不好，不过他说，‘沃尔特，你最好看看这一个是不是好的。’所以，你看，我知道这是一个好的。他是一个好人，比尔·霍金森真是一个好人。”

“一个人喝醉时，他什么都舍得给，你们俩都喝醉了。”莫瑞尔太太说。

“嘿，你这个讨厌的臭婆娘，我倒要问问谁喝醉了？”莫瑞尔说，他洋洋得意，因为在星月酒馆帮了一天忙，就不停地唠叨着。

莫瑞尔太太累极了，也听烦了他的废话，趁他封炉的时候，溜上床睡觉去了。

莫瑞尔太太出身于一个古老而体面的市民家庭，祖上曾与哈钦森上校共同作战，世代一直是公理会虔诚的教徒。有一年，诺丁汉很多花边商破产的时候，她的做花边生意的祖父也破产了。

她的父亲，乔治·科帕德是个工程师——一个高大、英俊、傲慢的人，他不但为自己的白皮肤、蓝眼睛自豪，更以他的正直为荣。格特鲁德身材像母亲一样小，但她的高傲、倔强的性格却来自科帕德家族。

乔治·科帕德为自己的贫穷而发愁。他后来在希尔尼斯修船厂当工程师头领。莫瑞尔太太——格特鲁德——是他的二女儿。她像母亲，也最爱母亲，但她继承了科帕德家族的蓝眼睛宽额头。她的眼睛明亮有神。她记得小时候她恨父亲对温柔、幽默、善良的母亲的那种盛气凌人的态度；她记得自己跑遍希尔尼斯大堤去找船、她记得自己去修船厂时，男人们都亲热地拍着她夸奖她，因为她虽是一位娇嫩的女孩，但她个性鲜明；她还记得那个私立学校的一位年迈女教师，后来还给她当助手。她现在还保留着约翰·费尔德送给她的《圣经》。十九岁时，她常和约翰·费尔德一块儿从教堂回家。他是一个富有商人的儿子，在伦敦上过大学，当时正准备投身于商业。

她甚至能回忆起那年九月一个星期天下午他俩坐在她父亲住所后院的葡萄藤下的每一个细节，阳光从葡萄叶的缝隙中射下来，在他俩身上投下美丽的图案，有如一条披肩。有些叶子完全黄了，就像一朵朵平展的金花。

“坐着别动，”他喊道，“看你的头发，我不知道如何形容，它像黄金和紫铜一样闪闪发光，像烧熔的铜一样红，太阳一照有如一根根金丝，他们竟然说你的头发是褐色的，你母亲还说是灰色的呢。”

她看着他闪光的眼睛，但她那平静的表情却没有流露出内心的激动。

“可是你说你不喜欢做生意。”她缠着他问。

“我不喜欢，我恨做生意！”他激动地喊道。“你可能愿意做一个牧师吧。”她半恳求地说。

“当然，我喜欢做一个牧师，我认为自己能做一个第一流的传教士。”

“那你为什么不呢——为什么不做牧师呢？”她的声音充满愤慨，“我要是一个男子汉，没有什么可以阻止我。”她把头抬得很高，他在她面前总是有些胆怯。

“但是我父亲非常固执，他决定让我去做生意，要知道他是说到做到的。”

“可是，你是一个男子汉吗？”她叫了起来。

“是个男子汉算什么。”说完后，他无可奈何地皱着眉。

如今她在河川区操持家务，多少能体谅一点男子汉是怎么回事，明白凡事不可能样样顺心。

二十岁的时候，他身体不佳，便离开了希尔尼斯。父亲已经退休回到了诺丁汉。约翰·费尔德因为父亲已经破产，只得去诺伍德当了老师。一去两年，杳无音讯。

她便下决心去打听一下，才知道他和房东太太，一个四十多岁富有的寡妇结了婚。

莫瑞尔太太还保存着约翰·费尔德的那本《圣经》。她现在已经不相信他会——唉，她相当明白他会是什么样的。她为了自己才保存着他的《圣经》。把对他的想念藏在心里，三十五年了，直到她离世的那天，她也没提起过他。

二十三岁时，她在一次圣诞晚会上遇见了一个来自埃沃斯河谷的小伙子。莫瑞尔当时二十七岁，体格强壮，身材挺拔，仪表堂堂，头发自然卷曲，乌黑发亮，胡须浓密茂盛而且不加修饰，满面红光，嘴唇红润，又笑口常开，所以非常引人注目，他的笑声浑厚而响亮，与众不同。格特鲁德·科珀德盯着他，不知不觉入了迷。他生气勃勃，幽默诙谐，和什么人都能愉快相处。她的父亲也极富幽默感，但是有点冷嘲热讽。这个人不同：温和、不咬文嚼字、热心，近似嬉戏。